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829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国旺，男，1986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董林村27号。身份证号：130930198605302734。

被执行人：辜得钦，男，1970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方家镇水池村11组102号。身份证号：511121197012087116。

被执行人：陈辉，男，1971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观桥镇梓楠村11组56号。身份证号：51072219711007223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 0102 民初 195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辜得钦、陈辉的存款、收入 135888.86 元（其中本金 133978.86 元，执行费 191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辜得钦、陈辉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辜得钦、陈辉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麦 祖 义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



书 记 员 阿 丽 米 热